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57號

原告 暉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善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全玖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
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
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
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
未繫屬者為限，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
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全玖股份有限公司與聲請人間假
扣押事件，經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098號民事裁定准相
對人在新台幣2,137,199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在案，惟相
對人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
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調閱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098號、109年度司促字第41
984號等卷宗審核，相對人全玖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聲請以1
09年度司裁全字第1098號民事裁定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相
對人於民國109年12月7日以與假扣押所欲保全之相同請求向
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聲請人於法定期間內異議
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聲請人支付命令之聲
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現由本院110年度補字第195號審理
中，業據相對人全玖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並提出支付命令
影本為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
內起訴，即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